

一份成绩单背后的探索

——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抓审判提质增效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前所未有的办案压力,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立足自身实际,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同步推进,从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审判监督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创新审判管理机制,促进了司法效能稳步提升。

在保定市基层法院2020年第一季度审判质效情况通报表中,保定高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让群众满意的成绩单:诉前化解率75.25%,案件收结比75.13%,结案率74.7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均位居保定市法院系统前列。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保定高新区法院以深入推进“一乡一庭”工作为抓手,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让司法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地贴近基层,真正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9年,17户业主因保定市某房地产公司逾期交房,诉至保定高新区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给付违约金。收到案件材料后,办案法官认为此案涉及人员较多,调解方式

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然而,17户业主情绪非常激动,对法院的调解工作不理解。“一乡一庭”法官和书记员接手案件后,挨个给17户业主耐心细致做工作。高新区法院院长李国生高度重视,同法官一起接待业主,悉心剖析调解在快捷处理问题化解纠纷中的作用。最终,17户业主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同意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庭工作人员坚持不懈做各方当事人工作,化解对立矛盾,转变各方思想,最终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撤诉。

此外,保定高新区法院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
保定高新区法院把审判管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院党组坚持以上率下,针对疫情期间审判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原因问题、关键症结,并提取各审判团队的质效数据,将审判质效数据与团队、个人对接,就弱项指标开展讨论、科学研判,及时发现审判及管理工作中的问题、难点以及薄弱环节,

继而健全和完善制度,帮助各办案团队发挥优势,进一步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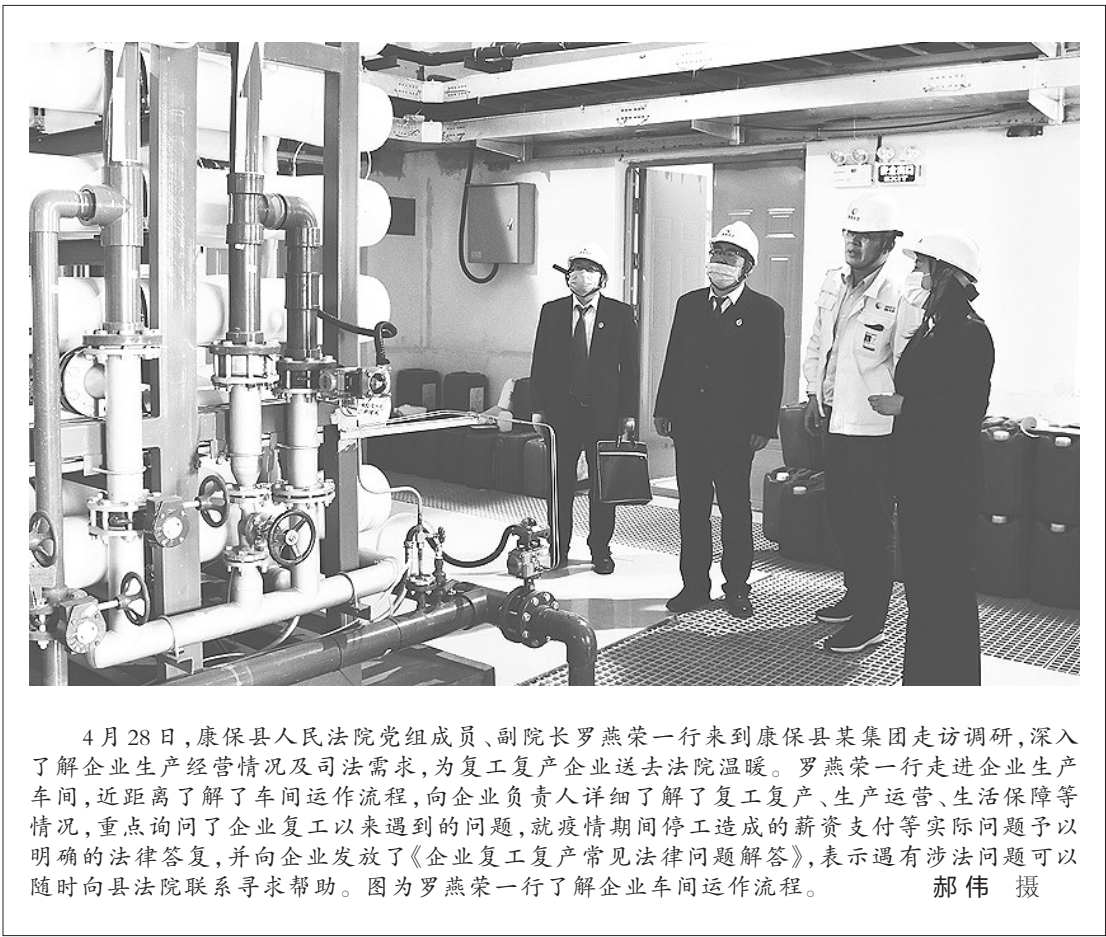
2013年,原告河北某节能建材公司向被告保定某建筑材料公司交付保证金3万元,用于经营保定某建筑材料公司的型材,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但保证金未退。2017年,被告向原告发送询证函,确认尚欠原告经营保证金3万元,但仍未退还保证金。为追回保证金,原告提起诉讼。李国生接手该案后,考虑到原告住所地在高碑店市,疫情期间无法到场,于是征求意见后与原、被告双方电话沟通以网络视频方式庭审。网上庭审期间,李国生再次对双方当事人悉心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和解。

高新区法院充分发挥院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激发了法官办案积极性。同时,该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发挥院长和专门审判管理机构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细化落实各审判监督管理主体权利清单和监督管理职责。该院实行分管领导督办机制,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长期未结案件进行具体指导和督办,并定期向院长汇报,对分管领导督办不力的,院长直接约谈,形成从院领导到部门负责人

层层推进工作的上下联动格局。

强化评查力度科学管理
保定高新区法院以案件评查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案件管理制度,力促案件评查常态化、立体化,切实提高案件质量。该院对实体、程序、法律文书制作、卷宗装订等进行评查,一旦发现瑕疵,及时通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找出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积极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审判工作的规范、促进作用。该院在评查工作中找差距、补短板,促进办案水平提升的同时,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完善以案件质量评查为重点的审判管理机制。

该院注重加强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监控,每到重要节点,通报员额法官收结案数量、发改率、审限情况等重要指标,形成奋进向上氛围,不断激发员额法官潜力,提升办案质效;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广泛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工作,开启网络庭审“云模式”,以科技助力审判质效提升;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践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规范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不断创新立案、审务、审判等方面的公开制度和方式方法,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4月28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燕荣一行来到康保县某集团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司法需求,为复工复产企业送去法院温暖。罗燕荣一行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近距离了解了车间运作流程,向企业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复工复产、生产运营、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询问了企业复工以来遇到的问题,就疫情期间停工造成的薪资支付等实际问题予以明确的法律答复,并向企业发放了《企业复工复产常见法律问题解答》,表示遇有涉法问题可以随时向县法院联系寻求帮助。图为罗燕荣一行了解企业车间运作流程。

乐亭法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圆满化解一起涉三家企业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谷敬妍 王天)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团队经过不懈努力,圆满化解一起涉及邢台、天津、乐亭三地3家企业的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冰释前嫌,携手投入复工复产中。

疫情期间,原告邢台某起重安装公司起诉被告天津某建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25万元及违约金。承办法官刘灼接到此案后,经调查了解到,被告天津某建筑公司因疫情停产歇业,资金链陷入断裂危机,影响了合同履行,同时此案还涉及被告的一

家上游企业,即乐亭经济开发区内某钢产能转移项目。乐亭的企业同样因为疫情原因,合同款额未能及时支付。

刘灼考虑到,如果硬性判决可能会影响乐亭和天津两家企业的正常复工复产,极有可能给企业带来致命打击。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保障三家企业都能顺利复工复产,刘灼多方联系沟通,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和解。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当事人就租赁费支付问题达成协议:原告邢台某起重安装公司放弃利息主张,被告天津某建筑公司

承诺其所欠租赁费于6月30日前给付,如逾期未付则原告有权申请执行,被告一并支付利息。双方握手言和,表示会继续合作,共同打赢抗击疫情复工复产这场硬仗。

疫情发生以来,乐亭法院及时预判评估疫情期间各类矛盾纠纷对县域经济、企业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做好法律保障工作,审慎使用保全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乐亭法院成功调解35起合同纠纷案件,缓解了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生产经营危机,帮助40多家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怀安法院构建繁简分流新机制

立案数同比下降超10%

河北法制报讯 (李珊)为有效破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公正高效司法,怀安县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举措,积极促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协调、健康有序发展,立案数同比下降超10%,初步缓解了法官的办案压力。

怀安法院对案件进行由繁至简、多层分流。诉讼服务中心在“登”字号后依据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把重大、疑难、敏感案件首先区分出来,实现难案精审,保证审判质量不受影响。对其余案

件再进一步细分,从中筛选出需要财产保全、司法鉴定的典型案件,直接纳入快审速裁程序,以最大限度提升审判效率。除去以上两类典型的案件,他们将剩余相对简单的案件归入诉非对接中心进行分流调解,从而形成由繁至简的案件三分格局,为真正分类处置奠定扎实基础。2020年第一季度,怀安法院诉前分流率为94.23%,诉前化解率为58.82%,在张家口市法院系统第一季度质效考核中,两项成绩均为满分。

为保证案件多元化解,怀安法院

坚持做到各项管理规范,事事有章可循。经院党组和审判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该院先后制定实施了《委托调解民事案件有关规定》《关于审理司法确认案件的若干规定》《“一乡一庭”工作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设立“一乡一庭”驻庭人员、分流员、速裁审判团队等,明确岗位职责,梳理工作流程,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此外,该院实施多元分流、立体分案,在诉非对接中心二楼设立旅游、工会、家事等多个功能调解室,并

正定法院完善企业走访调研长效机制

了解企业司法需求

开拓法官社会视野

河北法制报讯 (刘腾飞)4月26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健全带领法官,深入某集团公司,了解企业对复工复产后法治保障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司法需求,开拓法官视野。

法官们实地参观该企业生产车间、文化活动中心等,对该集团业务概况、品牌定位以及目前的司法需求等有了初步了解。为拓宽法官视野,提升综合素养,正定法院积极采取以会代训、以讲促

学、座谈交流、走访调研等多种有效措施,着力打造“企业走访调研+专业法官会议+青年法官论坛”的“三位一体”法官成长体系,大力实施固本培元工程,为法官和法官助理搭建快速成长平台。作为该体系重要一环的企业走访调研长效机制,旨在走访调研中,让法官们实地感受企业精神和文化氛围,开拓社会视野,积累社会常识,改变思维方式,学会换位思考,提升办案质效。

东光法院选派党建指导员深入企业

助推企业党建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文弟)为积极抓实、抓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东光县人民法院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选派两名党务工作者担任党建指导员,深入沧州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光县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指导企业做好党建工作,同时立足协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工作,助力防疫复产“双胜利”。

党建指导员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企业员工自主学习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协助企业建立党支部,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和教育等工作,指导企业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让企业员工有更多的归属感。

兴隆法院推广微信小程序

开启指尖上的“阳光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为坚持在执行工作领域贯彻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等五项司法公开基本原则,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推广“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申请执行人输入身份证号或立案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小程序,了解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在执行进展板块可以实时查询案件进度,在线查看执行轨迹;在执行互动板块可以给执行法官留言,提供执行线索,进行执行举

报;在公众查询板块可以查看失信名单,知晓执行规范;在悬赏公告板块可以查看正在执行悬赏的公告等。

兴隆法院执行局积极促进“阳光执行”小程序全面上线,要求干警全案使用移动执行手机客户端,与申请执行人“阳光执行”小程序相对接,同时与立案庭联合引导申请执行人在立案时注册使用“阳光执行”小程序,争取“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执行工作真正“晒在阳光下”。

邢台县法院“智慧法院”再升级

辅助诉讼生成系统便民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王艺 赵增强)“现在法院立案服务真周到,不但帮我解决了不会书写法律文书的问题,还帮我打印出来了,真是太暖心了。”邢台县人民法院推广使用辅助诉讼生成系统,便民利民举措获得了群众好评。

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申请立案,但是书写的起诉状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使

用辅助诉讼生成系统,完成了起诉书的书写并打印成纸质版。诉讼辅助生成系统是基于司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整理诉状要素,形成引导式问卷,当事人仅需按顺序完成问卷,系统则可自动生成所需完整、条理清晰的起诉状,页面简洁清晰,操作方便。法院配备专业的人员,指导立案群众操作生成所需诉讼文书,极大方便了诉讼群众。

耄耋老人索要赡养费

法官上门发放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秘军燕)“高法官,你不仅帮我拿回了钱,还亲自送上门。真心感谢你。”4月22日,年近九旬的申请执行人王某不断地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高志满道谢。

1月20日,王某就赡养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桥西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高志满收到案件后,详细了解案情。当看到申请人王某年岁已高、行动不便时,高志满立即留下联系方式,对他说:“您别来回跑了,有啥事随时给我打电话,我会努力帮您将8000余元赡养费执行回来的。”高志满的一席话让申请人王某倍感温暖。

高志满一方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4名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另一方面积极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耐心给他们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劝导他们履行法律义务。然而,对于执行干警苦口婆心的劝说,4名被执行人不为所动。为维护法律的尊严,执行干警对4名被执行人采取了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慑于法律的威严,王某的两个女儿主动将赡养费送到申请人王某手中。执行干警对未主动履行义务的王某两个儿子予以强制执行,将他们工资账户里的相应执行款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8000余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后,执行干警迅速将执行案款送到了申请人王某手中,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放弃的抚养权还能要回来吗

□ 刘帅

共同育有子女的夫妻离婚时,确定孩子抚养权是绕不过去的问题,或是双方协议,或是法院判决,终究得有个说法。离婚后,如果放弃抚养权的一方后悔,想要重新要回孩子的抚养权,抚养关系还能否发生变更?日前,涿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

梁某与李某结婚后,于2008年生下儿子梁某某。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2年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婚生子梁某某的抚养权归女方李某所有,但孩子一直跟随着梁某的父母生活。梁某认为离婚后孩子一直跟着自己由爷爷奶奶照顾生活,李某未尽抚养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至自己名下,如此更有利于孩子成长。李某则不同意变更抚养权,认为离婚协议中约定孩子归女方抚养就不应该再变更了,并且梁某二次结婚后,又育有一个男孩。李某声称自己患有子宫肌瘤和卵巢囊肿,医生建议不宜再生育,她只有梁某某一个孩子,所以理由应由自己抚养。在案件的审理期间,梁某某写了一份“自愿跟随书”,写明“本人梁某某自愿跟随父亲生活,父亲和母亲自2012年离婚后,我一直由父亲和爷爷、奶奶照顾,母亲仅于2019年看过我一次。”表达了自己愿意跟随父亲生活的态度。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被告协议离婚时,虽然约定婚生子梁某某抚养权归被告李某、由原告梁某父

母代管,但梁某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向法院提交“自愿跟随书”表示今后愿意随父亲梁某一起生活,该意愿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原告也愿意抚养孩子,亦没有不宜抚养子女的法定情形。因此,结合本案相关证据及实际情况,原告要求将婚生子梁某某的抚养权予以变更,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对被告以不适合生育、且梁某另育一子为由抗辩原告抚养权变更之请,于法无据,不予采信。依照相关法律作出最终判决:梁某某由随李某共同生活变更为随梁某共同生活。

说法

抚养权是指父母对其子女的一项人身权利,在子女成年前,拥有权利的一方或者双方,有权决定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在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或者双方的情况或者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的李某虽为人母,却在离婚后未尽母亲职责,甚至对孩子的探望都少之又少,更谈不上对孩子身心健康的关爱。夫妻双方离婚时应当对孩子的抚养、生活与教育作出妥善安排,核心就是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以利于孩子的生活和



刘帅 绘制

学习,为孩子提供健康、稳定、安全、温暖的生活与成长环境,不能让孩子缺失父爱或母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于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本案中的梁某某现已年满10周岁,属于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其向法院提交“自愿跟随书”表示今后愿意随原告一起生活,该意愿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梁某愿意抚养孩子,也没有不宜抚养子女的法定情形。结合本案相关证据及实际情况,李某以不适合生育、且梁某另育一子为由抗辩原告抚养权变更之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信。梁某要求将梁某某的抚养权予以变更,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夫妻关系可以终止,但是作为孩子的父母,血缘亲情关系需要维系,父母离婚后也应尽心尽力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在确定孩子抚养权时,应本着有利于孩子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形成健全的人格的原则,合理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归属。

提供劳务者因故受伤 如何选择责任承担者

□ 梁燕 赵晓雪

雇员在去工地途中因故受伤,赔偿责任该如何认定?4月29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李某系徐某工厂雇佣的工人,2019年3月的一个下午,徐某驾车接李某去工地,与王某驾驶的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在徐某与王某争执当中,李某报了警,在报警后等待事故处理期间,王某拿出两把菜刀追赶李某并对李某殴打,致李某受伤。王某涉嫌刑事犯罪被警方拘留。后李某住院214天,合计花费医疗费19.6万余元,其中徐某垫付医疗费4万元。经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鉴定,李某的伤情为轻伤。李某由于伤情至今不能行走,其亲属多次找徐某解决但无结果,李某诉之法院,主张雇佣人身损害赔偿。

经审理,原告李某已从直接侵权人处得到各项损失的赔偿款8万元,该行为作为一种意思表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使雇主丧失了对侵权人的追偿权,现原告再起诉雇主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属重复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同意在已为原告垫付4万元医疗费的基础上再补偿原告4万元,法院对此予以确认,遂判决驳回原告李某要求被告徐某赔偿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与直接侵权的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能否再向雇主主张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该条款首先明确了雇员受害的一般赔偿原则,即雇主赔偿原则,雇主承担的是无过错的赔偿责任。其次,在因第三人侵权造成雇员受到损害的情形下,赋予了雇员求偿的选择权,雇主被选择作为赔偿义务人时不能以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害相抗辩,侵权第三人也不得以雇主应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相抗辩。再次,由于雇员受到的损害是由第三人侵权造成的,因此,侵权第三人是直接责任人,是终局的责任人。此时,雇主如果承担了赔偿责任,就有向侵权第三人追偿的权利。但如果雇员直接向侵权第三人索要赔偿,就使雇主丧失了对侵权人的追偿权。本案中的李某已从直接侵权人处得到各项损失的赔偿款8万元,等同于李某自己放弃了对剩余损失的追偿权利,自己放弃权利的后果理应由自己承担。所以提供劳务者在权利受到侵害时,一定要慎重选择责任承担者,既然法律赋予提供劳务者这个权利,就一定要运用权利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权益。

非法狩猎麻雀 也当严惩



□ 杨义秀

2018年9月4日早晨,孙某某驾驶自家面包车,张某某、刘某某、王某某携带自行准备的编织袋、弹弓弹丸、用塑料瓶盛装伴有药品的黍子等物品,向石家庄市赵县、藁城区方向行驶,准备猎捕麻雀。途中,张某某购买了两片粘网,孙某某购买了鞭炮。之后,四人边走边寻找目标,先后在赵县、藁城区境内的谷子地中捕捉

了大量麻雀放置于编织袋内。四人行至藁城区陈村附近时,张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在谷子地中猎捕麻雀。孙某某在准备买饭时被公安民警查获,张某某等三人随即逃跑。经查,孙某某所驾驶面包车上的编织袋中共有捕获的麻雀388只。经

鉴定,该物种为树麻雀,即在我国北方常见的普通麻雀。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孙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进行猎捕,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四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在诉讼过程中积极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损失,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张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均以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四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非法猎捕国家保护鸟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6384元及专家咨询费2000元,共计28384元。

说法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滥食野生动物已经构成对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隐患。本案中的四被告人的非法狩猎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及野生动物资源,致生物多样性遭受损害,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确立了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制度,以更加严格的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予以有力惩治。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拒绝承担间接损失是否成立

□ 曹柳

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已经购买了保险的,需要在法定时效内,向保险公司申报保险理赔。如果双方当事人有争议,可以诉讼解决。那么,诉讼费和鉴定费间接损失又该谁承担呢?保定高新区法院就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9年6月4日,高某驾驶张某某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时,与前方同向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导致张某某的车辆受损。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2019年7月5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高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某为其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某财险公司处投保有保险。事故发生后,张某某向修理厂支付了施救费8000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某申请对车辆在本案交通事故中的损失进行了评估,车辆损失金额为147293元。本次评估张某某支付公估费8900元。某财险公司表示对张某某的合理合法请求在保险相关条款内依法赔偿,但不承担诉讼费、鉴定费间接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作为投保人在某财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系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本案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张某某因为出现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属于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某财险公司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某某的施救费8000元系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应由某财险公司承担。缴纳诉讼费用是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某财险公司提出不承担诉讼费用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某财险公司赔偿张某某车辆损失147293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金25880元、施救费8000元、公估费8900元,共计190073元。

说法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本案公估费是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该财险公司依法应承担本次公估费用。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

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某财险公司认可修理厂为张某某出具的施救费票据的真实性,依据该票据,本案施救费认定为8000元。在本案例中,张某某的车辆受损,产生了施救费,并提供正规发票证实其主张,该施救费是合理、必要的损失,是合理的费用,所以应由某财险公司承担。

诉讼费用是诉讼当事人向法院交纳为进行诉讼所必需的法定费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

定交纳案件受理费。因此,交纳诉讼费用是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某财险公司提出不承担诉讼费用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交通事故赔偿是在交通事故责任者依法对受害者进行的相应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两大类,而具体的赔偿内容需要依照相应的法律规定来履行。当事人可以就事故赔偿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若是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刘帅 绘制

激情五月 飞扬青春

编者按

青春如朝日,蓬勃升腾;青春如花朵,炫目绽放。青春是人生中最美好宝贵的时光,尽管每个人对它的诠释不同,但无一例外都在用最动人的词语赞美它,积极、阳光;热情、奔放;进取、担当。
青春就是力量,青春就是希望。它是百年前天安门前的振臂一呼;它是新时代投身共筑中国梦伟大事业的铿锵脚步;它是今天逆行奔赴抗疫一线的坚毅目光。
或许,青春就是19岁青年在那个夏天听见的蝉鸣,是一路过关斩将跻身政法队列时的心跳,是奔波在乡间田野完成执行任务的脚步,是收到抗疫集结令后穿着过年的新衣匆匆奔向工作岗位的身影。
青春有迷惑,也有彷徨,所以更需要用奋斗、拼搏去汲取力量,收获成长。
让我们一起记录下这令人难忘的时光,留存住我们努力进取的模样,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且以青春报家国

□ 张潇

孟子曾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顺应时代要求,肩负责任,振兴国家,是我们年轻人应有的担当。
为时代之青年要耐得住寂寞。作为基层法院的青年干警,我们或许平凡,但并不平庸;我们或许渺小,但力量并不微薄。生活也好,工作也罢,我们作为新人或多或少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挑战,枯燥与寂寞也会如影随形。愈是困顿于心,愈要勇于坚守,故常言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

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在司法改革的进程中,我们要在其职,谋其事,尽其责,求其效,不驰于空想、不鹜于虚声,用自己所学所知、所行所为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坚守司法的公正与良知,正道直行、蹄疾步稳、行稳致远。
为时代之青年要勇于奋斗。“青春如初春,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动,如利刃之新发于硎”,是人生最宝贵之时期。青春的我们,要以不屈的意志、百折不挠的积极心态,为理想而努力。每年,都

会不断有青年干警加入政法队伍的行列。作为法院的青年干警,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为时代之青年要有理想敢担当。自古至今,青年的力量不容忽视。前进,从来不是康庄大道一路向前;追梦,必定充满坎坷且需负重前行。如今,中国司法事业的接力棒正逐渐交到我们手上。作为当代青年人、当代青年

干警,更要披坚执锐,为了梦想,敢于直面困难,克服怯懦,不断进取。
青春无悔,人生无憾。展望未来,不忘初心。遥想那年在党旗下发出的铮铮誓言,追忆自己职业生涯走过的蹉跎岁月,作为青年干警,面对人生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不改初衷、勇敢前行,为如梭的时光去编织新的锦绣,为如歌的年华去放飞新的畅想,为如梦的未来去创造新的辉煌。
(作者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致那个青年

张瑜

19岁那年
你坐在自习室对我微笑
你身上的白衬衣那般干净
你说 理想必须热爱
我听见窗子外止不住的蝉鸣
从一个夏天到另一个夏天

23岁那年
你站在田埂上对我微笑
你胸前的法徽那般闪耀
你说 热爱必须坚持
我看见旷野上数不尽的星光
从一个秋天到另一个秋天

27岁那年
你走在风雪里对我微笑
你怀里的卷宗那般厚重
你说 坚持必须长久
我望见不远处熄不灭的灯火
从一个冬天到另一个冬天

34岁那年
你站在月光下对我微笑
你手里的奖状那般醒目
你说 原来长久就是一辈子
我听见院子里散不去的花香
从一个春天到另一个春天

此时此刻
你就在我身旁对我微笑
我轻声地问
还记得当年的理想吗
你笑着不说话
我又看到了那个青年
(作者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做有担当的青年人

□ 林娜

省法院机关组织“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主题团日活动,现场连线了省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听他们讲述亲赴一线抗疫的事迹。看到PPT里那一张张照片,联想到这背后的艰辛与付出,眼泪再次滑过我的脸颊。2020年是不寻常的一年。从年初到现在,5个月里,抗疫取得了阶段性胜利,细数走过的这一路,同为年轻人,除了那些可敬可爱、奔赴一线的逆行者们,我看到身边的小伙伴们也在战斗着。

为了全力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她,听从组织的召唤,穿着过年的新衣奔向工作岗位;他,为保障机关正常办公,奔走在各个药店间置办防疫物资;她,为了收取机要文件,从大年三十开始便坚持每天跑一趟单位;他,上班时,在法庭上定分止争,回到家又义无反顾加入社区联防队伍,入户排查、值班管控……虽然年轻,但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他们没有慌乱、没有含糊、没有抱怨,表现得异常果敢。

疫情面前,所有人都在各自的岗位尽心尽力。法官、助理、书记员应民所需,利用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平台展开工作,他们耐心地与当事人、律师沟通,做网上操作的技术讲解,让众多诉讼参与人尽快掌握这项新技能,做到了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办案;

法院宣传部门工作人员做公众号,编发稿件,用文字记录疫情期间全省的法院人所做的努力,点点滴滴展示并且分享大家的成长经历与感悟,传递士气,鼓舞士气;

法院后勤保障人员用智慧完成杂乱繁重的行政事务,用可口的饭菜呵护同事们的肠胃,用细致和精心保障同事们的健康安全……

法徽下是大家忙碌的身影,工作中是大家互相鼓励的话语,这些都是以实际行动在诠释法院人的担当。

在这有担当的家庭里,我们青年人是见证者,是参与者。用青春的热血,将这份情怀传承下去,做个有担当的法院人,我们责无旁贷。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奋斗 致青春

□ 冉冰洁

五月,是花开的季节,万物葱茏,大地斑斓;五月,是青春的盛宴,勇于开拓,朝气蓬勃。五四精神像熊熊燃烧的火焰,激励和指引着青年,以奋斗致青春,共创新时代。
疫情当前,青年有责。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而来,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法院青年干警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的战斗中,他们冲锋陷阵在一线,不畏艰险;他们激扬文字助宣传,及时高效;他们筑牢后勤做保障,不折不扣。他们在守护家园中贡献着磅礴的青春力量!这一刻,勇于担当的青春最伟大!

审判执行,青年有为。青年干警们青春飞扬、意志坚定;智慧潇洒,果敢阳光。他们的青春在奉献中闪光,或是在审判庭内定分止争,或是在案牍前剥茧抽丝;他们的身影,或是忙碌于执行任务,或是奔波在乡野田间做调解。疫情期间,青年干警更是不忘司法为民的初心,迎难而上,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开庭,做到了防疫与审判两不误!这一刻,努力奋斗的青春最美丽!
与时俱进,青年先行。青春与法律结缘,工作与时代接轨。疫情期间,青年干警们结合法院本职工作,不断创新开庭方式,不断创新宣传方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解决疫情

防控下司法审判中遇到的现实问题。用热情和专业、坚守和敬业,传播出新时代法院好声音,传递出新时代司法正能量。这一刻,不负时代的青春最精彩!
因为热爱,所以选择;因为选择,所以坚定。基层法院的青年干警,是追梦者,更是筑梦人。对青春最好的诠释,不是容颜,也不是年华,而是心境。我们定将不忘初心,继续传承五四精神,让我们之青春在法治社会中绽放,共同传承司法为民的荣光!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以心为梁,不负时代;以行为帆,不负未来!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感谢逆行者

更多家庭的平安。

同为青年人,我还应该感谢更多像他一样的逆行者,他们在这场战役中用行动展示了青年的力量和担当。

感谢我的同事,面对特殊时期的司法需求,他们用手机和电脑开展云开庭、云审判,展现了司法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感谢在一线日夜奋战的白衣勇士,他们用生命守护生命,让我们看到了战胜病毒的希望,收获了平安;

感谢奔走在基层的街道干部、社区工作人员,他们披星戴月,逐户排查,守住了疫情防控的一道道防线;

感谢用笔和镜头记录时代的传媒人,为我们讲述抗疫英雄的动人故事,给我们信心与

趁青春 勇作为

□ 王东朋

青春是一首激扬的战歌!当疫情来袭,你们毫无畏惧,逆行出征,不知疲倦。你们说,既然选择了战斗,便只顾风雨兼程!毫不退缩的你与时间赛跑,与死神拔河,用饱含大爱的笔墨,写下了一首首惊心动魄的战歌。

青春是一种温暖的力量!放弃休息、休假,加班加点赶制抗疫物资的工厂里,有你们

忙碌的背影;高速路口、火车站、机场、社区,风雪之中,有你们挺拔的身姿;满载物资,逆流而上,驰援武汉的车辆里,有你们坚定的目光。在各条战线上,你们用青春奋筑起中华抗疫的万里长城,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的精神力量。

你们初出茅庐、稚嫩未脱,尽管防护服里汗水不断、口罩印在脸上的勒痕难消,尽管村边道口白天黑夜持续值

守,你始终冲锋向前,勇敢坚定。风雨过后,我知道你一定会破茧成蝶,耀眼绽放。
“天生我材必有用”这是青春的自信洒脱,“直挂云帆济沧海”这是青春的豪言壮志。朝气蓬勃,百折不挠,用脚步丈量誓言,用汗水挥洒激情,在追梦圆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人生梦想、绽放绚丽青春,收获充实而美好的青春记忆。
(作者单位:南皮县人民法院)



理想 本领 担当

□ 贾天龙

青年时期,是一个人的生命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年时期,是一个人的的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是树立志向、增长才干、干事创业的最重要时期。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承担起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我们要做有理想的青年一代。理想是我们前进道路上的灯塔,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个人理想,丰富多彩、千姿百态。但是,只有符合时代要求的个人理想,才能绽放出灿烂的光华。我们有幸身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之中,个人理想的一滴水必须汇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理想洪流,才有意义。

要做有本领的青年一代。有理想,更要有实现理想所需要的本领和技能。在人生的前二十年,我们一直都在学校里求学,学习各种知识,希望走上社会之后大展宏图。当我们真正走上社会之后,却发现学到的一滴水不能完全转化为现实社会中的本领,会碰壁,会遭遇困难。这时不要灰心丧气,而是应该鼓起勇气,以社会实践为师,继续努力学习。要向前辈学习,学习他们几十年生活阅历中积攒的人生经验,增长自己的才干。要向挫折学习,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每一次挫折和磨难都是我们增长才干的机会。只有掌握了真正的本领,我们才能朝着实现心中的目标不断前进,直至达成所愿。

要做有担当的青年一代。我们要成为一个掌握过硬本领的有志青年,更要成为一个敢干事、干成事的有为青年。伟大的时代召唤我们,不能做温室里的花朵,而要去经历风雨,干事创业。我们要勇敢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国家和民族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当需要我们的时候,不要犹豫彷徨,要敢于承担急难险重的任务,冲到第一线,施展自己的才华,贡献自己的力量。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就要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经受困境和磨难的锻造,百折不挠,践行为中华崛起而努力奋斗的初心和使命。

五月是属于我们青年人的季节。欣欣向荣、充满活力。我们就是要做新时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在艰难困苦中砥砺意志品质,在为人民服务中茁壮成长,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